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六小字第5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江至欣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

被告 宋和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7,275元，及其中台幣26,871元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高慈徽